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速”或“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集团”）拥有的长平高速公路沿线的广告经营权和长春服务区、公主岭服务区及四平服务区的服务设施经营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本次预案和其他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同意实施本次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和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

1.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3.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关联交易

吉高集团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 四、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拟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北京尚公事务所为法律顾问、拟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拟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对于前述聘请中介机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的从业资质，以及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务方面的丰富经验，能够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提供准确、专业的顾问服务。对于聘请中介机构的事项，我们表示一致认可。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批准，并且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施行。

待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 兵



何建芬

2016年1月8日